



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GUANTAO LAW FIRM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层、22层（200051）
Add: 12F&22F, L'Avenue No.99 XianXia Rd, Changning District, Shanghai, PRC
电话 Tel: +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: +86 21 23563299
网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guantao.com> 邮箱 Email: guantaosh@guantao.com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2024年9月23日

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万达信息”、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（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列席万达信息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下称“《治理准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下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与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和所作的说明（无论书面或口头）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该等文件、资料上的签字和/或印章均为真实，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。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



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有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.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zse.cn/index/index.html>）上发布了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（下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并确定了股权登记日。

3.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zse.cn/index/index.html>）上发布了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（下称“提示性公告”），提示性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23日15点0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2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。本次股东大会



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~9:25，9:30~
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
9月23日9:15~15:00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
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
股份1,471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
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
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，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3. 会议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
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，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
认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
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
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

（一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：

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（二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其他未现场出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统计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（三）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（四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GUANTAO LAW FIRM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层、22层（200051）
Add: 12F&22F, L'Avenue No.99 XianXia Rd, Changning District, Shanghai, PRC
电话 Tel: +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: +86 21 23563299
网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guantao.com> 邮箱 Email: guantaosh@guantao.com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无副本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

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GUANTAO LAW FIRM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层、22层（200051）
Add: 12F&22F, L'Avenue No.99 XianXia Rd, Changning District, Shanghai, PRC
电话 Tel: +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: +86 21 23563299
网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guantao.com> 邮箱 Email: guantaosh@guantao.com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正本之盖章签字页）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

韩丽梅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日期： 二〇二四年 九月 二十三日